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55-KW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21

第四章：评标办法.....................................29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科技法庭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lggzy.org.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55-KWZB

2、采购计划编号：GLZC2020-X1-01438-001

3、项目名称：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4、预算金额：100万元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和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一、科技法庭主系统 | | | |
| 1 | 庭审主机 | 1套 | 用于日常业务工作 |
| 2 | 科技法庭专用球型摄像机 | 1台 |
| 3 | 科技法庭专用一体式摄像机 | 4台 |
| 4 |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 4个 |
| 5 | 支架 | 4个 |
| 6 | 球机支架 | 1个 |
| 7 | 书记员管理软件 | 1套 |
| 8 | 实物展台 | 1台 |
| 9 | 书记员电脑 | 1台 |
| 10 | 交换机 | 1台 |
| 11 | 打印机 | 1台 |
| 12 | 机柜 | 1台 |
| 二、显示系统 | | | |
| 13 | 同屏显示器 | 7台 | 用于日常业务工作 |
| 14 | 显示器支架 | 7套 |
| 15 | 电视 | 2台 |
| 16 | 电视吊架 | 2套 |
| 三、扩声系统 | | | |
| 17 | 会议麦克风 | 9只 | 用于日常业务工作 |
| 18 | 电容式立杆式话筒 | 1只 |
| 19 | 功放机 | 1台 |
| 20 | 全频音箱 | 2只 |
| 21 | 时序电源 | 1台 |
| 22 | 音箱辅材 | 1台 |
| 四、安装调试 | | | |
| 23 | 安装辅材 | 1批 | 用于日常业务工作 |
| 24 | 安装调试 | 1项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之日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4日。

2、地点及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售价：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1年1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4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信息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85号

联系方式：蒋先生，0773-35616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联系方式：胡涛，0773-89989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涛

电话：0773-899892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55-KWZB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0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与要求”中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捌册，须完整提交。 |
| 7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名称。 |
| 8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7.8 | 投标文件袋标记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1 | 19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5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1月5日9时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北区）。 |
| 13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
| 14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6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7 | 3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国有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8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以下货物招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1 | 37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及PDF格式，采用光盘形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22 | 38 | 现场勘察 | 如投标人需要，可于工作日自行勘察现场，勘察现场时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因现场勘察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联系人：蒋先生，联系方式：0773-3561620。 |
| 23 | 3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40 | 监督管理部门 |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2126057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55-KWZB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采购人有权核实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若经查实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9.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电话：0773-8998923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F-02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及要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9月～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9月～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或自然人投标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2）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

（3）“采购需求及要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执行；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2018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投标人所提供的本章第13.1款全部文件资料应真实有效，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设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保修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捌册，须完整提交。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宣读开标会注意事项；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检查，是投标文件递交前后密封情况的对比检查，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是否被开启，内容是否被篡改。由投标人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数量较多的项目，可由推选的投标人代表进行密封性检查。

（4）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计5人。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委员会推选的评标组长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并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原因。

25.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原因。

25.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报告。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技术、售后服务、企业履约能力及实力、业绩的顺序比较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5.13款的规定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各投标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

（6）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项要求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2）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担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国有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以下标准（货物招标）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万元

（500-100）万元×1.1%= 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36.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工行桂湖支行

账 号：210 3200 2093 0000 2088

**37.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现场勘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212605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满足“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2、本项目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4、本项目所要求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空调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6、本项目核心产品是第7项“书记员管理软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一、科技法庭主系统 | | | | |
| 1 | 庭审主机 | 1、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操作系统，安全可靠，稳定性高；  2、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内含音频矩阵、视频矩阵模块、编码模块、解码模块；  ▲3、视频不少于6路SDI输入，6路HDMI输入，4路DVI视频输入；6路DVI视频输出，4路HDMI输出，2路SDI输出；  4、 网口不少于2路100M/1000M自适应网口，支持双网隔离，网络容错，负载均衡；  ▲5、音频不少于12个Mic in幻象输入、4个line in；3个line out、2个XLR out接口；控制不少于4路RS485控制接口，4路RS232控制接口,4路红外输出，1路红外接收；  ▲6、内置不小于8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支持1024×600，支持视频显示、光盘容量及刻录时长显示；  7、视频支持H.264和H.265编码，支持1080P、720P、D1合成图像分辨率。 音频默认采用AAC\_LC（采样率可达48Khz，码率可达128Kbps）还可支持G.722、PCMA、PCMU、ADPCM等音频格式；  ▲8、内置双DVD刻录光驱或双蓝光刻录光驱，支持光驱热插拔（无需拆机箱）；  9、支持1080P60帧SDI相机，支持对PTZ摄像机进行PTZ操控；  10、支持接入图像的多种画面合成方式，共计11种合成画面风格，至多可同时接入9路通道参与合成；  11、支持2路独立示证编码并参与合成，支持HDMI、DVI两种信号；  12、支持摄像机与话筒关联，实现自动切换发言话筒对应的摄像机图像，激励优先级可设；支持本地音频和远端音频的语音激励模式，支持语音激励开关；  13、支持多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刻录，支持回声抵消，支持每路音频音量调节；  14、支持啸叫抑制、回声抵消、自动增益、音频降噪等功能。合成画面可在主机硬盘上进行记录存储；各分画面码流可单独存储；硬盘录满可自动覆盖；  15、支持一键开启、停止刻录（开庭/闭庭）； 支持一键暂停（休庭/复庭）；  16、支持MP4文件录制，并支持该文件下载，支持单独存储音频文件和获取音频文件；  17、支持Hash校验，验证刻录后的文件完整性；  ▲18、支持证人人脸保护功能，证人面部动态马赛克（马赛克随人脸移动），马赛克等级、区域大小可调；  19、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变声等级可调；  20、支持刻录提示、片头叠加、远程刻录、远程调阅录像等功能；支持标准MP4文件同步实时刻录，直刻和补刻均为标准MP4文件，且数据完全一致；  21、支持图像场景变化智能识别检测，灵敏度可调；  ▲22、支持前端画面虚焦，画面过亮、过暗等异常画面智能检测；  ▲23、支持画面中人员聚集等智能算法并告警，灵敏度可调；  ▲24、支持画面视频源丢失告警；  ▲25、支持Raid5，支持硬盘Smart信息显示和坏道检测；  26、支持接入平台统一管理，可通过平台远程刻录或远程调阅录像等；支持标准snmp协议，支持接入标准网管平台；  ▲27、支持多方庭审，支持H.323视频会议协议，支持H.239双流协议，支持无缝接入视频会议，最大支持4路远程点，5方视频会议；  28、支持开庭须知播放，在开庭前播放开庭须知，支持本地输出到电视机；  29、支持案件管理功能，可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等信息进行设置； | 1套 | 庭审中枢设备 |
| 2 | 科技法庭专用球型摄像机 | 1、设备应采用专用芯片系统，嵌入式架构，性能稳定，采用1/2.8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200万像素。支持网络、HD-SDI高清视频同时输出。  2、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0.001Lux(彩色)， 0.0001Lux(黑白)。  3、设备应支持至少20倍光学变焦，焦距4.7～94mm，光圈F1.5～3.0。  4、设备的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低于1100TVL，信噪比应不小于58dB，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延时不高于110ms，动态范围不小于102dB。  5、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1920×1080，帧率30帧/秒，第一辅码流1280×720，帧率30帧/秒，第二辅码流704×576，帧率30帧/秒。  6、设备应采用最新的H.265视频编码算法，同时为兼容旧有设备，支持H.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及MJPEG。  7、设备应支持分辨率1920×1080，帧率在1-30fps可调。  8、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G.711a、G.711u、ADPCM、G.722、AAC\_LC、G.726，支持语音对讲无回声、混音等功能。  9、设备应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55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支持256个预置位。  10、设备应支持数字降噪、电子防抖、透雾、强光抑制等图像增强功能。  11、设备应支持定时报警抓拍图片、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ROI）、区域遮盖、故障告警、日志检索、字符叠加、自动升级记忆功能、镜像、黑白名单、匿名访问功能。  12、设备应支持自动扫描，自动巡航，模式路径，自动守望、时钟启动功能、3D定位、预置位冻结功能。  13、设备应支持方位角度信息显示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镜头的方位指向和角度信息。  14、设备应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15、设备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断网情况下，数据自动存储到本地SD卡，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  16、设备应支持通过RS485接口外接温湿度仪可以视频图集外叠加温湿度信息。  17、设备应支持在丢包率为10%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客户端发送1000个数据，重复3次，每次丢包数应小于1个。  18、设备应支持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检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人脸抓拍智能分析功能。  19、设备应具备1×RJ45、1×RS485、1×BNC、1×SD卡、1×LineIn、1×LineOut、4×开关量报警输入、2×开关量报警输出、1×AC24V接口。  20、设备应能满足在AC24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 1台 | 审判席、公诉、辩护、被告/证人、全景 |
| 3 | 科技法庭专用一体式摄像机 | 1、设备为高清一体化网络摄像机，应采用专用芯片系统，嵌入式架构，性能稳定。  2、设备应采用1/2.8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200万像素。  3、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0.001Lux(彩色)， 0.0001Lux(黑白)。  4、设备应支持至少20倍光学变焦。  5、设备的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低于1100TVL，信噪比应不小于58dB，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SDI延时不高于80ms。  6、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1920×1080，帧率30帧/秒，第一辅码流1280×720，帧率30帧/秒，第二辅码流704×576，帧率30帧/秒。  7、设备应采用最新的H.265视频编码算法，同时为兼容旧有设备，支持H.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及MJPEG。  8、设备应支持分辨率1920×1080。  9、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G.711a、G.711u、G.722、AAC\_LC，支持语音对讲无回声、混音功能。  10、设备应支持SDI输出。  11、设备应支持数字降噪、电子防抖、走廊模式、透雾、强光抑制功能。  12、设备应支持定时报警抓拍图片、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ROI）、区域遮盖、故障告警、日志检索、字符叠加、自动升级记忆功能、镜像、黑白名单、匿名访问功能。  13、设备应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支持存储卡热插拔，可支持128GB存储卡。  14、设备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断网情况下，数据自动存储到本地存储卡，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  15、设备应具备1×RJ45、1×RS485、1×BNC（HD-SDI)、1×TF卡、1×LineIn、1×LineOut、1×开关量报警输入、1×开关量报警输出。  16、设备应在-40°的低温及+70°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  17、设备应能满足在AC24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 4台 | 审判席、公诉、辩护、被告/证人、全景 |
| 4 |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 电源适配器。1.25A.100-240V AC输入，12V DC输出。 | 4个 |  |
| 5 | 支架 | 摄像机一体式小支架，壁装。 | 4个 |  |
| 6 | 球机支架 | 高清高速球壁装支架。 | 1个 |  |
| 7 | 书记员管理软件 | 1、支持一键开庭/休庭，开庭之后自动开始录像与刻录，自动调取球机预置位，自动开启语音激励。  2、支持一键证据展示，快速切换各个证据源，证据音视频全部记录在录像中。  3、支持手动语音激励控制，书记员一键开/关语音激励，一键激励特定摄像机画面。  4、支持话筒音量大小调节，手动静音。  5、同屏直观查看庭审现场合成画面；查看庭审主机刻录状态，可以手动控制开/停刻录。  6、支持庭审直播控制，允许书记员在法庭发生异常事件时关闭直播。  7、支持笔录模版功能，可以导入、导出庭审常用笔录模版。  8、支持庭审笔录，笔录可保存为doc格式；可以调用常用语，提高笔录的效率；支持手动、自动重点标注。  9、支持文字交流功能，书记员可以与观看直播的领导进行文字交流。  10、支持庭审记录功能，可以查看当前案件之前庭审的笔录内容。  11、支持笔录和录像同屏笔录校对，校对时可以对庭审录像进行回放，通过重点标注可以快速定位录像。  12、支持笔录刻盘，将笔录文件刻录到光盘中。  13、支持远程提讯模版功能，可以保存提讯每个远程点的IP、画面配置，可以直接选择远端点快速开始提讯。 | 1套 |  |
| 8 | 实物展台 | 证据展示，高清清晰度实物展台；10倍光学放大 | 1台 |  |
| 9 | 书记员电脑 | 台式电脑（i5-4160 4G 500G DVD 千兆网卡 Win7,office正版软件，不小于22寸显示器等配置） | 1台 |  |
| 10 | 交换机 | 16口千兆交换机 | 1台 |  |
| 11 | 打印机 | A4幅面，黑白激光自动双面打印，IP/TCP，打印速度不低于30页/MIN | 1台 | 科技法庭网络接入 |
| 12 | 机柜 | 专业机柜，高度尺寸按照所存放设备计算，要求是能放在书记员或者法庭现场桌子下面的高度为宜。32U机柜，前后双开门，方便安装调试。 | 1台 | 打印审判文书等 |
| 二、显示系统 | | | | |
| 13 | 同屏显示器 | 22英寸液晶显示器（支持1080P）、HDMI/VGA | 7台 | 法官席3个，诉、辨双方各2个 |
| 14 | 显示器支架 | 显示器倾斜放置专用桌面支架 | 7套 |  |
| 15 | 电视 | 55寸以上LED高清电视，4K输出、支持HDMI接口输入。 | 2台 | 庭审复合画面、书记员笔录 |
| 16 | 电视吊架 | 电视吊装支架 | 2套 |  |
| 三、扩声系统 | | | | |
| 17 | 会议麦克风 | 1、精致典雅的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极具现代气息，总长381  2、具有 3 针卡侬母头插座，作为话筒接入端；背面为 3 针卡侬公头插座，作为话筒信号输出端  3、配合鹅颈话筒，可广泛使用于会议、演讲、教学等场合  4、可与其它 3 针卡侬公头的话筒装置配套使用  5、设有话筒开关按键，按下开关键，红色 LED 指示 灯亮，话筒为开启状态，关闭话筒需再按开关键，并在 1 kHz 作 85 dB 衰减  6、灵敏度 -38 dBV/Pa  7、频率响应 50 Hz～18 kHz  8、输出阻抗 100 Ω  9、最大声压 139 dB, THD<1%  10、信噪比 >66 dB | 9只 | 法官席3只，诉、辨双方各2只，书记员1只，被告1只 |
| 18 | 电容式立杆式话筒 | 驻极体电容话筒; 超心形特性，剔除非直达声; 2路供电：内部电池或外部供电(直流48V); 两种低切滤波器 | 1只 |  |
| 19 | 功放机 | 1、立体声功率4Ω：1000W  2、立体声功率8Ω：700W  3、桥接模式8Ω：2000W  4、频率响应(1 W)：20Hz～20kHz, +0/-1dB  5、总谐波失真 (THD)：< 0.5%, 20 Hz～20 kHz  6、互调失真(IMD)：≤ 0.35%  7、转换速率：>10V/us  8、电压增益：35dB  9、阻尼系数 (8Ω), 10Hz～400Hz：> 200  10、信噪比：> 100 dB  11、串扰：-75 dB（1kHz），-59 dB（20kHz）  12、输入灵敏度(额定功率8Ω)：0.775V or 1.4V  13、输入阻抗(额定)：20KΩ（平衡）  14、输入连接器：每通道2路平衡XLR  15、输出连接器：每通道4-POLE Speakon及一对接线柱  16、保护：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  17、通风：由前往后的空气对流机制  18、冷却：内部空气强排散热，风扇冷却，快速调节，温度保护。 | 1台 |  |
| 20 | 全频音箱 | 1、类型：10寸全频音箱  2、频率响应：65Hz～20KHz（±3dB）  3、灵敏度（1W@1M）：97dB  4、指向性（H×V）：90°×60°椭圆形波导  5、功率：持续300W，节目600W，峰值1200W  6、最大声压级：128dB  7、额定阻抗：8Ω  8、低音单元：10"（63.5mm音圈）  9、高音单元：1.75"（25.4mm出口）钛膜  10、输入端口：2×Speakon  11、分频方式：内置/外置切换开关  12、分频点：2.8KHz | 2只 |  |
| 21 | 时序电源 | 1、最大输入电流:30A  2、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6A  3、控制协议:RS-232串口协议  4、工作电压:110V～240V | 1台 |  |
| 22 | 音箱辅材 | 2×2.02平方专业音箱线、插接件、辅助件、接头等 | 1台 |  |
| 四、安装调试 | | | | |
| 23 | 安装辅材 | 视频线、电源线、网线、水晶头、PVC管等安装辅材及综合布线 | 1批 |  |
| 24 | 安装调试 | 安装调试费及人工费 | 1项 |  |
| 商务要求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质保期） | | 1、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  3、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2、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 | |
| 其它要求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针对本表“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中各条款作逐条响应，并根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否则投标无效。  2、本表第1项“庭审主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定相关投标产品是否满足本表中标注“▲”号技术条款的主要依据，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3、根据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广西法院科技法庭建设指导意见》（桂高法〔2015〕201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实现无缝接入广西高院音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在高院对庭审音视频的查看和监听，以及状态查询(包括开庭状态、开庭数据调取等),否则不予验收，按违约处理，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4、现使用系统品牌为“kedacom”。如投标人所投“庭审主机”与现有设备非同一品牌的，则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可实现以下功能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证明以及用户使用证明、用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可无缝接入广西高院音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在广西高院对庭审音视频的查看和监听，以及状态查询(包括开庭状态、开庭数据调取等)；（2）支持无缝接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远程视频MCU、可实现远程提讯、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实现远程对庭审主机的调度，音视频互动；（3）可无缝接入采购人科技法庭庭审系统，实现远程控制、存储备份、数据统计查询。  ★5、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须作出以下承诺（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于安装调试完毕后按以下内容对接完毕（注：现有系统品牌为“kedacom”），具体如下：  所投“庭审主机”设备可以实现：①无缝接入广西高院音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在广西高院对庭审音视频的查看和监听，以及状态查询(包括开庭状态、开庭数据调取等)；②无缝接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远程视频MCU、可实现远程提讯、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实现远程对庭审主机的调度，音视频互动；③无缝接入采购人科技法庭庭审系统，实现远程控制、存储备份、数据统计查询。  6、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辅材，投标人应通过现场勘察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未进行现场勘察的，责任自负），安装所需的所有辅材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或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8、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人独立完成，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9、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首先对中标设备进行初步验收（包括设备的技术参数、功能、配置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一致，以及与现有设备是否实现无缝对接等），若中标设备无法通过初步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以虚假响应谋取中标的情形，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若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号的产品），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  1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企业履约能力及实力、业绩等内容进行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5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26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评分。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得基本分26分。若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条款要求的，按以下标准扣分，具体内容如下：

①投标产品不满足标注“▲”号技术条款要求的，每有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的，视为不满足标注“▲”号技术条款要求）。

②若投标产品不满足未标注“▲”号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扣减0.5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分…………………………………………………………………………9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9分）**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从组织计划、实施进度、质量保证、安装调试、安全保障等方面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评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一档（3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但基本可行。

二档（6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完整，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档（9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完整，各方面内容有具体的实施措施，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

**4、综合实力分……………………………………………………………………………………1分**

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以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计分），得1分，满分1分。

**5、售后服务方案分………………………………………………………………………………9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是否完整、可行，以及所承诺的免费保修（维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维护方案、其它优惠措施以及其它有利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评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般（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良好（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中提供额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安排合理，故障维护方案、免费技术培训等内容较合理、基本可行。

优秀（9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中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安排合理，故障维护方案、免费技术培训等方案合理、可行，承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在项目实施地设立有办事机构及常驻技术人员，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

**6、业绩分…………………………………………………………………………………………1分**

投标人2018年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计分），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1分。

**7、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4分**

（1）投标产品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取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2分，满分1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

（2）投标产品被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取得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2分，满分1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

（3）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2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

**8、综合得分＝1+2+3+4+5+6+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或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功能配置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95%，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付余款5%（无息）。**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七星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9月～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9月～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2、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

3、“采购需求及要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执行；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2018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并作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 | | | | | | |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1、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9月～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9月～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2、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附件：**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一、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二、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相关要求填写本表，“响应情况”一览根据投标承诺可填写响应或不响应。2、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3、“采购需求及要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后（如有）。

3.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附后。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9、投标人2018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